

肇庆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替换及学分认定 暂行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学分制改革，规范我校本科学生课程替换管理，完善学分认定制度，确保课程成绩及学分的准确性、严肃性，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试行）》《肇庆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认定范围、原则及一般程序

第一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课程是指本校以外的国（境）内外高校开设的课程、国（境）内外高校教师主讲的开放式网络课程，以及学籍异动类（转学、转专业、复学等）学生已修读的课程等。

第二条 申请课程替换及学分认定的学生必须是我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且其修读课程来源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与我校签订各类交流学习协议和合作项目的国（境）内外高校开设的课程；

（二）学生转学或入学前在国内其他高校修读并经我校教务处认可的课程；

（三）经我校认可的其他高校开设的课程或开放式网络课程；

（四）学生重新入学前或学籍异动前，已修读并获得学分的本校课程。

第三条 学生修读校外课程前应结合我校专业培养目标和标准，在学业导师指导下安排学习计划，拟定在他校的修课方案，

以利于课程结束后顺利认定。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参照我校课程百分制成绩、学时与学分换算关系，按照课程实际教学情况，由各二级学院审核课程成绩并提出认定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后执行。

第四条 我校课程替换一般包括课程替代和课程置换两种类型：

（一）课程替代

1. 因部分必修课程调整或停开，导致某门课程无法重新修读或补修时，学生可申请修读教学内容及要求相近的其它课程，用以替代原课程。

2. 学生因转专业、复学等原因学籍异动，对于新编入班级所开设的课程，如果之前已修过名称、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学分与学时要求相近的课程，并已取得相应学分，学生可申请该课程替代。

3. 应征入伍服役退伍复（入）学的学生，可申请军事技能、军事理论课程和大学体育的免修。

4. 修读辅修人才培养方案中同主修专业培养方案相同的课程，可申请认定为辅修专业免修课程。

（二）课程置换

1. 与我校签订各类交流学习协议的国（境）内外高校开设的校外课程或修读学校认可的网络教学平台的课程，如果教学内容与本专业相关课程有较大的契合度，且学分与学时相同或相近，可申请将校外课程置换为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

2. 学生因转学原因，在原学校修读的课程，根据实际情况可申请置换为现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

第五条 学分认定、课程替换的一般原则：

（一）课程学分要求

1. 替换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低于被替换课程的学分，授课时数原则上应大于或等于所替换课程的授课时数，且替换课程与被替换课程的教学大纲相同或相近方可申请课程替换。

2. 所修课程与拟替换课程性质、名称相同，但学分小于拟替换课程学分时，则应多修与本专业相关课程以补足拟替换课程学分。

3. 由于培养方案调整或校际交流等原因，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基础上，学生可以申请一对多或者多对一课程替换。

（二）课程内容要求

1. 学生申请替代或置换的课程，原则上应与本人所学专业的课程要求一致，并且教学内容、教学目标、教学大纲和考核方式相符。

2. 由于培养方案调整导致的课程变动，无对应课程替代的，原则上应选择培养方案对应模块下其他课程申请替代。

3. 学生交流学习期间所修读的课程，原则上只能置换交流期间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不能用于前期课程置换。如遇特殊原因导致学生延迟返校，置换学生返校后的课程，需经学生本人申请，由所在二级学院审核认定后，报教务处申请置换。

4. 学生出国（境）交流期间修读的课程，不能置换思政类课程。

5. 对于正常开设的课程，因学生未及时修读等原因导致的课程替代申请，原则上不予认定。

6. 申请替换培养方案没有开设的课程，其内容和专业有关的可认定为专业选修课学分，和专业无关的可认定为公共选修课学分。

7. 若所修课程确实无法替换相应课程的，学生仍须按专业培养方案修读相应课程。

第六条 学分认定一般程序：

（一）替换课程备案

1. 各专业在修订培养方案时，应针对课程设置的变动情况，制定具体的课程替代方案，经专家组会议讨论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作为学生学业指导和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

2. 学生赴与我校签订各类交流协议的国（境）内外高校外出交流学习以前，应在二级学院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的共同指导下，制定明确的课程修读计划及课程置换方案等，报教务处备案。

3. 退伍复（入）学的学生申请军事技能、军事理论课程、大学体育的免修，修读辅修免修，无需备案。

（二）学生申请

课程替换由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学生需填写《肇庆学院本科生课程替换及学分认定申请表》（见附件1），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或开课单位）审查后提交教务处审核，进行学分认定。

第二章 学籍异动学生的课程及学分认定

第七条 转学学生课程及学分认定：

（一）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1. 原就读学校教务处出具的成绩单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备用。原件存入学生学籍档案，复印件 1 份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核定后转送教务处用于学分认定。

2.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认为必要的课程教学大纲、课程简介或者培养方案等材料。

（二）课程认定依据及结论

学生转入后就读专业年级对应的培养方案及课程教学大纲。能达到我校要求的，予以记录成绩和学分；不能达到要求的，不予认定。

第八条 转专业学生课程及学分认定：

课程及学分认定依据及结论：原已获得的课程学分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要求的，经转入学院或授课单位确认并经教务处审核后，予以认定，不符合要求的，可申请认定为公共选修课学分。

第九条 复学、应征入伍退役后恢复学籍（含学籍异动期间培养方案调整情况）学生课程及学分认定：

（一）学籍异动后需要课程成绩替代的，由学生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课程替代申请，二级学院应结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给予具体指导。可以替代的课程，予以记录成绩和学分；不能替代的，可按照公共选修课处理，保留成绩。

（二）对于因培养方案调整造成课程变化（课程名称、课程编号、学分不一致）的课程，能达到异动后专业培养要求的可对应认定，予以成绩和学分认定，具体参照替换课程进行备案。

第十条 应征入伍保留学籍的学生和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后入

学的学生，可凭退役证申请军事技能、军事理论课程和大学体育予以免修。

第十一条 再次录取学生

（一）原修读学校为我校的学生，可以申请认定与在读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同或内容、要求相当的课程。具体参照转专业学生课程及学分认定。

（二）原修读学校非我校的学生（原学校层次应与我校相当或高于我校），课程认定具体参照国内交流学生、转学学生课程及学分认定。

（三）学生申请认定的总学分一般不超过在读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 20%，其中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不予认定。

第十二条 学生因转学、转专业而未取得转入专业的专业主干课程学分的，应采取选课修读方式学习，并经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学分。

第三章 国内交流学习学生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

第十三条 由学校选派至其它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如联合培养项目），如期完成双方学校备案的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学习、考核合格，所学课程学分予以认定。

（一）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交流学校负责出具学生成绩单、学习证明或交流学习考评意见。交流学校出具的成绩单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备用，用途同外校转入学生）。

（二）课程认定依据及结论

1. 学生就读院校必须是与我校高考录取为同一批次或高一批

次的学校，且事先须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审批同意。

2. 学生必须提供对方院校教务管理部门发出的接收函，并在相同或相近专业学习，学习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3. 学生向学校申请校外院校学习时，须提交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的选课方案，由教务处审查批准，未提供选课方案或选课方案未获批准的，学校不予承认所获学分。

4. 学生回校后，由所在二级学院严格按选课方案提出学分认定方案并报教务处审核。必修课程可由校外院校教学要求和教学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学分替换，其他课程根据课程具体内容二级学院提出替换选修课学分意见。

第四章 赴国（境）外学习学生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

第十四条 经个人申请、学校审批同意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学生，在交流期间修读的课程可申请进行课程学分认定。

（一）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1. 交流学校出具的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用途同外校转入学生）。

2. 所修课程介绍或教学大纲一份（内容需含课程培养目标、学分、学时、教学内容和考核办法）。

3. 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盖章成绩单中文翻译件 1 份。

4. 双方学校备案的培养方案或者课程修读计划 1 份。

（二）具体认定要求按照《肇庆学院赴国（境）外交流学生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开放式网络课程学分认定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学生通过在线学习等多种方式学习社会人文、自然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等优质课程，并以在线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课时、教学内容和考核要求等为依据认定对应课程的学分。

第十六条 在校学生参与教务处组织的在线课程学习的，直接在教务管理系统中选课，无需申请学分认定。

第十七条 在校本科生自主选修学校认可的在线网络平台课程，可在完成在线课程学习后，持课程考核成绩、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 学生自主选修学校认可的在线网络平台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的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在读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5%。

第六章 成绩换算方法

第十九条 认定后的课程成绩与学分均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按百分制予以记载，并纳入学业平均绩点计算。具体执行如下：

（一）校内课程替换，经审批通过备案后，教务处统一按实际分数进行成绩认定；退伍复（入）学学生申请的军事技能、军事理论课程、大学体育按优秀（90 分）以上进行成绩认定。

（二）校外课程置换由学生本人在学习结束后，及时提出申请并附相关成绩证明材料，经开课单位审查后，报教务处审批认定。

（三）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所获得的成绩，若为百分制，则

可按实际分数计入学生成绩单；若外校提供的成绩单不是百分制且外校对成绩标准无特别说明时，按照如下标准进行换算为百分制成绩：

1. 外校成绩评定标准为 A、B、C、D、F 五个等级时，可作如下转换：

等级	A	B	C	D	F
转换成绩	95	85	75	65	55

2. 外校成绩评定标准为 A⁺、A、A⁻、B⁺、B、B⁻、C⁺、C、C⁻、D⁺、D、D⁻、F⁺、F 时，可作如下转换：

A ⁺	100	B ⁺	88	C ⁺	78	D ⁺	68	F ⁺	55
A	95	B	85	C	75	D	65	F	55
A ⁻	90	B ⁻	80	C ⁻	70	D ⁻	60		

3. 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为五级记分制时，可作如下转换：优秀：95，良好：85，中等：75，及格：65，不及格：55；若交流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为二级分制时，可作如下转换：合格（P）：75，不合格（F）：55。

4. 若有其他记分形式，需提供外校成绩记载标准供我校参考，若不能提供时，合格及其以上成绩均以 65 分记。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包含的需要进行学分认定的情况，由学生提出申请，所在二级学院给出学分认定方法建议，由教务处审核通过后予以认定。

第二十一条 成绩及学分转换以高校出具的官方成绩单及成绩说明为依据。学生对所提供成绩单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成

绩单的视作严重作弊行为，按照《肇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所提“开课单位”指学生要认定为我校课程的对应开课单位。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肇庆学院本科生课程替换及学分认定申请表

2. 肇庆学院本科生课程替换及学分认定办理流程图

附件 1

肇庆学院本科生课程替换及学分认定申请表

姓名					学号				
所在学院					专业 班级				
课程替换类型： ☐ 1. 课程替代 ☐ 2. 课程置换 （在相应的□内划✓）									
学分认定的类型： ☐ 1. 学籍异动类课程 ☐ 2. 国内交流学习学生课程 ☐ 3. 国（境）外学习学生课程 ☐ 4. 其他（在相应的□内划✓）									
已修课程名称	课程 性质	学 时	学 分	成 绩	替换后 课程名称	课程 性质	学 时	学 分	成 绩
学生申请理由	学生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或开课单位）审查意见	审核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核意见	负责人：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一式二份，分别交学生所在学院和教务处留存。

2. 学生申请时需附相关成绩单、凭证等。

附件 2

肇庆学院本科生课程替换及学分认定办理流程

